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声明	4
一、基本假设	4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6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杭齿前进、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

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杭齿前进提供，杭齿前进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出具：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 杭齿前进对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因素和不可抗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同日,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应报告。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二)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独立董事池仁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公示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限届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前进

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临 2024-012)。

(四)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披露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1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7)。

(六) 2024 年 6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与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期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此项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此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1) 以 2021 年、2022 年、
解除限售 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以 2021-2023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以 2021-2023 年年均考核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3、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1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2023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为 11.00%, 不低于 10%;</p> <p>(2) 以 2021-2023 年年均考核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1.62%, 不低于 3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3)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84%, 不低于 9.1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综上, 2024 年度公司层面相关业绩符合业绩考核要求, 符合此项解除限售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 (S) 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具体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334 962 1462"> <thead> <tr> <th>考评结果 (S)</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td>1.0</td><td>0.8</td><td>0</td><td></td></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p>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计 287 人中, 1 人已主动离职, 1 人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 剩余 28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 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1.0。</p> <p>综上, 28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符合此项解除限售条件。</p>
考评结果 (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 为符合条件的 285 名激励对象共 2,356,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5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56,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股)	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可解 除限售股份 数量	剩余未解除 限售数量
1	杨水余	董事长	10.00	3.00	7.00
2	周焕辉	董事、总经理	10.00	3.00	7.00
3	张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2.40	5.60
4	侯波	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5	邓林	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6	楼渊	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7	秦剑渊	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8	张北大	财务负责人	4.00	1.20	2.80
9	徐桂琴	原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10	宋斌	原总工程师	8.00	2.40	1.80
11	吴飞	原财务负责人	8.00	2.40	1.8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 274 人)			697.50	209.25	475.70
合计 (285 人)			785.50	235.65	529.70

注 1：上表已剔除 2 名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注 2：有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已扣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对象中有 9 人退休、1 人主动离职、1 人调岗、1 人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